

**关于新增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部分基金
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**

为促进华夏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159101）、华夏国证航天航空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159227）、华夏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159301）、华夏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159323）、华夏中证电网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159326）、华夏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159368）、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159547）、华夏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159562）、华夏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159601）、华夏中证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159758）、华夏中证科创创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159783）、华夏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QDII)（159892）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——流动性服务》等有关规定，自 2025 年 11 月 26 日起，本公司新增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